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數碼港統籌專員  
馮程淑儀女士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監(工程及拓展)  
黃銘滔先生

####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詩昕女士

署理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彭志達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陳伯豪先生

#### 議程第V及VI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女士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及推廣)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13/02-03號文件 —— 2003年6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220/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截至2003年7月  
(修訂本於席上提交，其後於 21日的情況)  
2003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  
226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 CB(1)2220/02-0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3年6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2. 主席告知委員，繼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簡介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進一步進展，此事項亦已列入議程內。不過，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在準備就緒時，立即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作簡報。主席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要求後，他同意不把該事項編排在是次會議進行討論。

3. 就此，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曾於2003年7月16日致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項的進一步進展。(函件的副本已於2003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2235/02-03(01)號文件發出)。

4. 主席表示，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兩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的續牌事宜作出決定前，如有需要，他可能考慮召開特別會議研究此事。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2003年7月22日發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2/23(03)Pt.4)，並遵主席指示，倘委員認為此事項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請於2003年7月24日或該日前聯絡秘書處(參閱立法會CB(1)2268/02-03號文件。迄今並無收到委員提出要求。)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40/02-03號文件 —— 思匯政策研究所  
就“競爭政策與  
電訊業”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2086/02-03號文件 —— 《有關香港電訊業市場競爭效益的報告：國際性的比較》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1)2214/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214/02-03(02) —— 秘書處擬備的數  
碼港背景資料簡  
號文件 介

6.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數碼港統籌專員 (下稱“數碼港統籌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綜述的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她特別具體提到，當局在2003年3月與投資推廣署及科學園在美國和加拿大進行聯合宣傳活動，以及在往後數月會分別在內地和歐洲進行類似的宣傳活動。在發展共用設施方面，她告知委員，數碼媒體中心預計於2003年年底及2004年2月分兩期落成，而無線通訊應用開發中心則將於2003年11月或之前落成。為提升數碼港及屬下各項目的專業管理，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2003年6月委任了10名非政府人士加入董事會，當中包括主席，任期兩年。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招聘1名行政總裁和1名總監(校園及項目管理)，以接替現任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監(工程及拓展)。兩位公務員借調數碼港公司的任期將於2004年1月4日屆滿。

7. 關於最新租用情況，數碼港統籌專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後，另有兩家在香港新成立的公司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因此，共有24家公司和機構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其中7家是在本港新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第IA期全部辦公室用地的65%已經租出。

8.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關注政府的出資額與投資回報，並要求獲得政府在該計劃的出資額的投資回報資料。

9. 就此，數碼港統籌專員重新扼述，根據政府與資訊港有限公司簽立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政府在該計劃的出資額按數碼港的住宅發展部分地價計算為78億元，

當中已包括基建工程所需約10億元的估計成本。資訊港有限公司則負責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兩者的建築成本。截至2003年6月底，資訊港有限公司已為數碼港計劃出資約43.5億元。她表示，根據最新預測及須予進一步估值，數碼港部分連同政府在發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中所佔的分額的價值，很可能超出政府的78億元出資額。政府所得收入盈餘的確實數額，將視乎已售出的住宅單位數目及該等單位的售價而定。到2004年年中，政府將會掌握更多有關預計投資回報的資料。她預期政府與發展商將於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或之前開始攤分收入盈餘。委員將會從日後的數碼港計劃進展報告中獲悉有關財務安排的最新資料。

10. 馬逢國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在數碼港的公司和機構將會合共聘用約2 500名員工，他詢問這個數目與原來的預測是否相符。

11. 數碼港統籌專員答稱，根據原來的估計，數碼港最終會容納約100家公司，該等公司共聘用約1萬名員工。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24家公司計劃聘用約2 500至2 600名員工，這個數目與原來的估計的比例相同。根據承租公司提供的資料，有關員工將於2003年年底或之前到數碼港上班。

政府當局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1月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 IV. 電子政府計劃

立法會 CB(1)2214/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004/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的紀要摘錄

立法會 CB(1)1115/02-03(01) ——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的文件

13.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使用電腦投影設備，概述電子政府過去半年的主要發展、正進行的工作及日後的發展路向。

14. 電子政府專員闡述工作進度概要時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正邁向在2003年年底前達到電子政府的目標，並已踏入電子政府的新階段，落實以電子方式把各政府部門連結起來及實行全政府性的措施，例如，一次過向多個部門發出更改地址通知、推出一個營商入門網站、設立房地產資訊中心、建立綜合刑事執法系統、簽發多用途智能身份證，以及為政府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為確保各方面為這階段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已改善了中央和各決策局／部門的體制安排和人力支援。電子政府專員並告知委員關於電子政府的表現的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在檢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同時，正探討電子政府服務的未來路向。

15. 陳國強議員察悉，根據在2003年4月發表的第3份電子政府發展的國際調查年度報告，香港的排名由去年的第8位攀升至本年的第7位。他詢問，與其他排名高於香港的國家比較，香港在進一步改善電子政府服務的空間如何。

16.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上述調查應視為作出改進的指引，而非各地取得成就的真實反映。他解釋，由於各地的社會經濟制度各有不同，部分國家在某些領域領先，而香港提供的某些電子政府服務，其他經濟體系或許沒有提供，因而不可能得出絕對的基準。舉例而言，有些國家已提供網上社會保障福利服務，而香港則仍然以傳統方式提供這類服務。對此，主席指出，以新加坡為例，在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多項政府服務均在網上進行交易，因此，該國在電子政府發展的調查中能高踞第2位，不足為奇。

17. 陳偉業議員憶述，他從政府網站檢索香港使用太陽能的相關資料時曾遇到困難。他關注到，市民大眾，尤其是學生或其他需要進行研究或學習的人士，是否覺得政府網站簡便易用。

18. 電子政府專員承認，搜尋器仍需加以改進，但他指出，必須有額外資源，才可為整個政府維持一個有效率的搜尋器。他表示，若干部門已開發一些搜尋器，方便公眾查閱該等部門職權範圍內的參考資料。此外，他承諾會跟進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3年8月4日隨立法會CB(1)233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證實，幾乎所有政府表格都可從網上下載，而所有支付予庫務署的款項，只要有繳款通知書號碼，都可在網上付款，或使用電子服務選擇，例如經自動櫃員機付款。關於建議政府公布一個綜合時間表，列明每類服務的推出日期，電子政府專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有需要制訂有效的傳訊措施，但他請委員留意，按照建議制訂具體時間表的做法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

20. 關於提高電子政府服務使用率的措施，主席同意，各項建議的鼓勵性措施均很有幫助，但他認為，“使用網上途徑可享有優先權／更快服務”是最有效的鼓勵性措施。舉例而言，當局應為使用網上預約以舊身份證換領智能身份證的人士，提供更多預約時段。

21. 至於減少櫃檯服務的問題，主席指出，同時以傳統方式及電子方式提供政府服務是極為昂貴的。要使減少櫃檯服務合理化，方法之一是在現時以傳統方式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辦事處內，透過電子方式使用該類服務。主席舉例說，在民政事務總署現有的民政事務處設置數碼站，可鼓勵原本打算以傳統方式獲取政府服務的人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如有需要，可調派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協助初次的使用者獲取電子政府服務。由於這類措施會透過使用現有的地點和人力支援來實施，所以不會招致額外費用。主席闡釋，當更多人透過這類過渡措施習慣了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政府當局可考慮逐步停辦櫃檯服務；但必須謹記那些不適宜採用電子服務的羣體的需要。如此一來，政府提供服務所招致的費用，可能因電子政府服務而下降。

22. 既然政府當局很可能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達致為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的整體目標，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為不同種類的電子政府服務訂立合理及預期可達的目標，以期不時進行檢討。他強調，政府除了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外，推廣使用電子服務選擇亦同樣重要。

23. 關於選用電子政府服務一事，電子政府專員注意到，倘某項服務必須應用額外的科技，例如，為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續牌時需把證明文件進行掃描，公眾仍然選擇以傳統方式獲取服務。不過，他認同主席表達的關注，認為需要大力推動選用電子政府服務。他表示，

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重組有關部門進行業務的程序，並會挑選可提供簡便易用的電子環境的服務，以及訂下在合理時限之內選用電子政府服務的目標。他同意需要訂立實際可達的目標，這樣才可與時並進。

24. 關於電子政府計劃的未來路向，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相關的發展，例如，鑒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出現，以及預計第三代流動服務在2004至2005年度或之前便會實施，政府當局須研究推出流動政府服務的可行性。他強調，現時正是政府當局探討以流動電話或個人數碼助理提供政府服務的成熟時機。考慮到第三代流動服務推出初期可能涉及高昂的收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先為某些廣為市民使用的服務提供流動服務選擇。

政府當局

25. 電子政府專員察悉主席的意見。他告知委員，某些政府網站已提供個人數碼助理電子手帳版本，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正籌劃在該計劃中，推出可利用流動電話使用的若干服務。

政府當局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和其他政策局局長共同探討不同方法，以推展各種電子政府新措施及推動選用電子政府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選用電子政府服務的目標的進度，並把有關資料載於2004年1月提交的下一份進度報告內。

## V. 檢討對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的撥款策略

立法會 CB(1)2214/02-03(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討論文件

2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報告有關檢討對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的撥款策略的結果。她概述香港郵政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所訂推出核證機關服務的背景。她並重新扼述，政府帳目委員會經審閱涵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所表達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28.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報告，在檢討過程中，當局已考慮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的財政預測及核證機關市場的發展，所得的結論是，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一直都出現虧損，但長遠而言，它應能在財政上達致自負盈虧。因此，在現階段對香港



郵政的核證機關的撥款策略會維持不變。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的財政狀況，並會對該核證機關的撥款策略進行檢討。

29. 為鼓勵市民繼續使用由香港郵政簽發安裝於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陳國強議員建議香港郵政在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繼續免費提供電子證書。他進一步建議，香港郵政可考慮對每項經電子證書進行的交易徵收費用，以這筆收入維持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

30.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她認同繼續提供免費的電子證書可鼓勵市民使用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但她指出，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必須自行賺取收入以資助其運作。香港郵政曾研究繼續提供免費的電子證書的可行性，但所得的結論是，這樣做對其業務沒有好處。政府當局預計，在換領智能身份證期間提供免費電子證書的措施，倘能大量增加電子證書持有人的數目，屆時市場將會相應推出範圍更廣的應用數碼證書的服務，這樣對吸引市民繼續使用及其後續領安裝於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有很大的推動作用。至於對經電子證書進行的交易徵收費用，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香港郵政長遠可考慮這方案，向服務供應商徵收費用。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支持香港郵政維持對核證機關服務的現行撥款策略。

## VI. 智能身份證上安裝免費的電子證書

立法會 CB(1)2214/02-03(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32.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及推廣)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在多用途智能身份證內安裝首年免費使用的香港郵政電子證書的一站式申請程序及有關的宣傳活動。

33.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主席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已由2003年6月23日起，向剛年滿11歲或18歲的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因遺失或損壞身份證而申請補領的人士簽發智能身份證。這些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在身份證內加裝免費的電子證書。截至2003年7月17日，已有約8 000人申領智能身份證，香港郵政已收到約300份安裝電子證書的申請。她認為，現階段申請電子證書的比率相對偏低，皆因欠缺一站式服務。政府日後會在入境事務處的智能身份證中心提供一

站式服務，方便市民在換領身份證時，同時申請免費的電子證書。為舊式身份證持有人換領智能身份證的計劃，將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在計劃進行期間，香港郵政會在入境事務處的9個智能身份證中心內設立服務櫃檯，方便市民前往智能身份證中心換領身份證時，可同時選擇在身份證內加裝免費的電子證書。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證實，基於私穩及保安理由，申請免費電子證書和換領身份證將會是兩個分開的程序。在智能身份證中心內，市民會先辦妥換領身份證的申請程序。選擇申請免費電子證書的市民須前往香港郵政的櫃檯，填妥及遞交一份簡單的申請表。

34. 就陳國強議員提出繼續使用電子證書的問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智能身份證上由香港郵政簽發的電子證書的有效期為3年。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前，香港郵政會向電子證書持有人發出電子郵件或信件，提醒他們電子證書的首年免費使用期即將屆滿。電子證書持有人如欲繼續使用電子證書，只須在網上以信用卡繳交其後兩年的登記費，便可繼續使用電子證書。登記費為每年50元。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期待有更多人申請由香港郵政簽發的電子證書，從而有助增加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率。

##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日